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關於對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關注函》

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二零二一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兰信”）委托，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69 号《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和相关方深圳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发”）、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言盛”）、申万秋、赵晶晶等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所提

供的文件、材料和证言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在截止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或失效等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1

结合上海言盛的投资结构和出资人情况、各合伙人的持有份额、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赵晶晶与申万秋是否具备关联关系等，说明上海言盛与申万秋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其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赵晶晶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合伙份额代持行为，上海言盛后续是否存在控制权再度变更或新增、变更一致行动人的计划或安排，前述情况是否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言盛与申万秋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其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赵晶晶的具体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告文件，上海言盛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根据会议决议，上海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申万秋变更为赵晶晶，上海言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晶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根据上海言盛出具的说明，其拟于近期提交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1、上海言盛的投资结构和出资人情况、各合伙人的持有份额

根据《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言盛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晶晶	普通合伙人	5,995	19.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陶安祥[注]	有限合伙人	13,000	43.33%
3	黄方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3%
4	申万秋	有限合伙人	3,405	11.35%
5	周英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6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7	杨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8	陈家涛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合计		-	30,000	100.00%

注：根据陶安祥出具的说明，其持有上海言盛合伙份额为财务性投资，其未实际控制上海言盛，且无谋求上海言盛控制权的计划。

经访谈赵晶晶并核查其出资凭证，赵晶晶对上海言盛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2、上海言盛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1）赵晶晶为上海言盛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海言盛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协议》，赵晶晶为上海言盛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主要如下：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合伙协议》第十四条规定，“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赵晶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②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需要并仅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规定，“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2）上海言盛《合伙协议》中未设置有限合伙人享有特别决策权的条款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有限

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合伙协议》第十九条规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

《合伙协议》中约定的上述内容均为《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决策事项，《合伙协议》中未设置有限合伙人享有特别决策权的条款。

3、赵晶晶与申万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合伙份额的行为

经核查，赵晶晶为上市公司员工。根据申万秋、赵晶晶的确认，赵晶晶与申万秋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赵晶晶为申万秋等任何第三方代持合伙份额的行为。

综上，赵晶晶系上海言盛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海言盛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赵晶晶与申万秋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持上海言盛合伙份额的行为。上海言盛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晶晶。

（二）上海言盛后续不存在控制权再度变更或新增、变更一致行动人的计划或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言盛及其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上海言盛不存在后续变更普通合伙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存在后续控制权再度变更或新增、变更一致行动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前述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言盛与申万秋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其实际控制人为赵晶晶，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行为，上海言盛不存在后续控制权再度变更或新增、变更一致行动人的计划或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注函》问题 2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特区建发、申万秋和赵晶晶将分别拥有你公司 9%、10.24%和 7.19%表决权。请你公司结合董事会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安排等，补充披露前述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及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设置前述三方的争议解决机制及具体情况，请充分

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董事会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安排等，补充披露前述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及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申万秋，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申万秋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2020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议：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申万秋先生提名申万秋先生、陈炜先生、仓梓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焰女士、唐军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申万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安排等

申万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

经申万秋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申万秋仍然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3、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特区建发、赵晶晶无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根据特区建发与申万秋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特区建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交割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随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经特区建发、赵晶晶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特区建发、赵晶晶无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4、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特区建发、赵晶晶无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的计划

经特区建发、赵晶晶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特区建发、赵晶晶无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的计划。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海兰信聚焦海洋立体观探测与智能“船舶+航运”主营业务，以及海底数据中心（IDC）新业务。经特区建发、申万秋确认，均暂无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具体计划。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的过渡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申万秋，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设置前述三方的争议解决机制及具体情况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的过渡期间内，前述三方的争议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1、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特区建发、赵晶晶无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申万秋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申万秋有权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对上市公司行使控制权。

2、《战略合作协议》第 11.1 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各方不履行、不充分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的，视为其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等）。”

《战略合作协议》第 17.2 条约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事项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影响控制权的相关风险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以下情形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1、特区建发、赵晶晶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使得申万秋的控制权削弱；

2、特区建发、赵晶晶要求改组董事会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期间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申万秋，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注函》问题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特区建发与申万秋所持股份接近，主要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实现控制权变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后续特区建发加强对上市公司控制的具体计划和安排，申万秋是否存在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你公司保障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后续特区建发加强对上市公司控制的具体计划和安排

根据特区建发与申万秋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于《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特区建发、申万秋双方应共同协商加强特区建发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特区建发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认购定增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加强对上市公司控制。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以及特区建发出具的说明，特区建发后续将通过下述方式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1、尽快取得海兰信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提名权，并提名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第 5.1 条，上市公司应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于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特区建发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为“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随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申万秋及上海言

盛应当投赞成票：①改选董事会成员，海兰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含二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特区建发可提名二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由特区建发提名海兰信财务总监。

根据特区建发出具的说明，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特区建发将尽快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提名权，并提名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2、进一步提高特区建发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有效期，但如届时特区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数高于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数的差额不足 15%（含本数）的，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根据特区建发出具的说明，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特区建发拟通过协议转让、认购定增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提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特区建发将积极促成特区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与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数的差额达到 15% 以上（含本数）。

3、积极行使优先认购权

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申万秋拟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让渡其对授权股份的所有权或表决权的，应事先告知特区建发。根据特区建发出具的说明，届时，特区建发将积极行使优先认购权等相关权利，从而强化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4、控制权风险应对机制

根据特区建发出具的说明，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如有任何投资者通过增持、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威胁特区建发对海兰信的控制权，或对特区建发控制海兰信构成重大影响的，特区建发将及时采取措施稳固对海兰信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海兰信股份等。

另外，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申万秋不得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申万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无论是否获得特区建发事前书面同意，申万秋增持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将自动地、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区建发行使。

（二）申万秋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申万秋出具的说明，申万秋暂无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届时因市场变化等因素确需减持股份的，其将严格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根据申万秋出具的说明，其将积极履行《战略合作协议》中的约定，于《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与特区建发共同协商加强特区建发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特区建发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认购定增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加强对上市公司控制。

（三）如前所述，特区建发、申万秋已出具加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措施的说明，该等措施对特区建发、申万秋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措施可行、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后续将通过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协议转让、认购定增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等措施提高特区建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述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可行、有效。

四、《关注函》问题 4

请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论述特区建发与申万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提供反证。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区建发和申万秋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特区建发和申万秋分别出具的说明，任一方与对方均不存在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海兰信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区建发和申万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未约定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双方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二）特区建发和申万秋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特区建发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持有特区建发 100% 的股权，系特区建发的实际控制人。特区建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文雄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喻春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郑宏斌
董事、财务总监	向东
董事	吕华
董事	肖春林
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陈淮东
监事	张前
职工监事	盖玉清
职工监事	潘少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林建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华本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余晓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永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超洋

根据特区建发和申万秋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逐条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区建发和申万秋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特区建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国资委，特区建发和申万秋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申万秋为自然人，不存在与特区建发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申万秋为自然人，不存在该情形）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	否（申万秋未参股特区建发）

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申万秋未就特区建发取得海兰信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特区建发和申万秋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申万秋未持有特区建发股份）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申万秋未在特区建发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申万秋相关亲属未持有特区建发股份，亦未在特区建发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特区建发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本项第一种情形；申万秋及相关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特区建发，不存在本项第二种情形）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特区建发和申万秋之间不存在该情形）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特区建发和申万秋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

（三）特区建发和申万秋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反证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申万秋将其持有的 35,829,46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特区建发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申万秋仍持有上市公司 10.24% 的股份，就该部分股份可单独行使表决权，其意思表示不受特区建发的影响。同时，根据特区建发出具的说明，特区建发作为国有企业将根据其内部治理制度、国资审批程序的具体规

定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其意思表示不受申万秋的影响，双方不存在未来分别行使股份表决权时的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特区建发和申万秋无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申万秋就委托股份之外的剩余所持股份可单独行使表决权，特区建发和申万秋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汪 华

经办律师：_____

刘云祥

年 月 日